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考核辦理原則

99 年 2 月 5 日修正

壹、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職員之升遷調派更為明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特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原則。

貳、本原則所稱職員之陞遷係指：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例如書記升管理員、技佐升技士等（如曾具銓審行政類科、技術類科資格亦可參加行政、技術類科職缺升遷）。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例如幹事調升組長。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本原則所擬遞補人員之資格條件須符合出缺職位所須之任用資格條件。

參、本原則所稱職員之升遷考核序列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陞遷序列表		
	職 稱	官 職 等
一	組 長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	幹 事 組 員 技 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助理員 技 佐	薦任第六職等
四	技佐 佐理員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管理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備註	升遷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	

肆、本校同職務列等職員出缺平調，由當事人逕行簽請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同意、加會人事室審查並陳奉 校長核准後逕行派代，申請人如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無疏失者得予優先調整。

伍、本校職員出缺，以內升與外補並重為原則，如內升人員只有一人，惟有不良之具體事實，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校長核定不宜升任者，即依法公開遴選外補人員。

陸、本原則經本校甄審委員會通過，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